

沁审管投函〔2023〕4号

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沁县圪芦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沁县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沁县圪芦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请批复申请》、由山西清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沁县圪芦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已收悉。该报告于2023年7月22日经专家技术审查，环评编制部门依据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沁县圪芦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代码：2207-140430-89-01-419105），位于沁县县城西南3.7km处的交漳村西北。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主要任务是通过对比芦河水库新增泄洪排沙涵洞，使水库枢纽防洪标准到规范要求，同时消除大坝、溢洪道等建筑物存在的安全隐患，保证其防洪等效益的常发挥，保持水库库容不变。

(1) 大坝：维修坝顶路面、增设排水沟、防浪墙，并设置坝顶过车限制措施；(2) 溢洪道(右岸)：维修改造引渠段、闸室段、泄槽段，增设消能设施；(3) 泄洪排沙涵洞：新建引渠段、进水

塔段、无压洞段、出口消能段等；(4)管理设施:改建溢洪道和泄洪洞值班室；(5)完善大坝观测设施:增加大坝渗流观测设施,增加自动化监控系统。

项目总投资 3508.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项目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不利环境影响,在此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对照《报告表》逐一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轻扬尘污染,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措施的监理工作,施工期:

(1)土方工程防尘措施:土方工程包括土的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有时还需进行排水、降水、土壁支撑等准备工作。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2)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防尘布苫盖;

(3)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

(4)确保建筑施工扬尘达到“6个100%”,即工地周边100%

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二）认真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产生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要利用周边生活设施，设置环保冲厕。

结合本工程施工场地实际情况，要对地表水环境进行如下保护措施：

（1）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必须严格检查，防止油料泄漏。禁止将污水、垃圾及油污水抛入圪芦河，应全部收集并与项目工地上的污染物一并处理；

（2）施工现场应尽量远离水体，若不得不设在水体附近，其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是粪便污水）严禁直接排入水体。

（3）施工时应严格执行相关水体保护要求，保护周围水环境；

（4）工地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物料垃圾等尽量分类收集，废弃物应在施工中尽量回收利用，其余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并联系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在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使施工段恢复原貌；严格施工期管理，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保护水源培训。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场地噪声较大，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高噪声、高振动的设备在中午或夜间休息时间作业；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降低设备声级，施工单位

应选用低噪音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设备；降低人为噪音；建立临时声障；建立施工围挡；运输要采用车况良好的车辆，并应注意定期维修、养护；在沿线敏感区段要禁止鸣笛；一般情况应禁止夜间运输量；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尽可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中的建筑垃圾主要是碎砖块、灰浆、废材料等，应由施工队妥善处理，根据设计，土方及时清运，由根据当地政府安排，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可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工人运送到指定垃圾场处理。

（五）加强社会环境防范措施。

施工时要减少对社会生活环境的影响：

（1）为使工程施工对乡镇居民生活和乡镇道路交通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施工期间车辆走行线路应进行统一分流规划，以防造成交通堵塞；必要时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配合，以确保交通的畅通和正常运行，并应提前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发布安民告示。

（2）在施工现场安置告示牌，说明工程主要内容、施工时间，敬请公众谅解由于施工带来的不便，并在告示上注明联系人、投诉热线等。

（3）施工车辆运输时扬尘量产生较大，施工单位应对轮胎进行洒水、车辆加盖蓬布、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等措施，减少道路扬尘，将施工材料运输的影响降至最低；

（六）加强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项目完工后，按原状对所有临时占地进行恢复，进行绿化及水土保持。

（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

三、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现场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文件送至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1 日

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 9 月 1 日印发
